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80號

原告 黃美甄（原名黃思瑜）
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蔡予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原告在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，自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